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各合作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收购银根矿业部分股权和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收购银根矿业部分股权和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及其部分子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产池的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及其部分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独立董事：隋景祥、韩俊琴、张世潮、董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